

附件3

2024年吴忠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部门名称及代码	吴忠市总工会640300000116001			
部门职责绩效目标	吴忠市总工会是在吴忠市委领导下负责全市工会工作的群众团体，是全市基层工会和各产业工会的领导机关。其主要职责是：（1）贯彻中共中央、自治区党委和吴忠市委关于工会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研究制订全市工会工作方针、目标、任务并组织实施，贯彻执行市总工会代表大会决议。（2）依照《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组织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履行维护职工（包括农民工）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。（3）对全市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向市委和市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、愿望和要求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参与本市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、措施、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定；参与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。（4）监督检查工会各项规章制度、民主管理制度和《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贯彻执行；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；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管理、民主评议、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工作，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、厂务公开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；研究工会工作理论政策，为本市各级工会提供政策理论咨询服务。（5）研究确定全市工会组织体系，指导建立基层工会组织，贯彻执行工会干部管理制度，按照有关规定协管县（市、区）、局（委）及全市各级工会领导干部；研究制定工会干部培训计划，负责基层工会干部培训工作。（6）开展“工字号”创业带动就业工作，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动员和组织职工参加经济建设。开展职工素质提升工程；调查研究职工劳动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，发挥监督、指导和服务作用；受市委、市政府委托开展吴忠市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、先进集体的推荐、评选工作，负责全市劳动模范的管理工作。（7）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、审查、审计工作；研究制定工会组织举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，负责对工会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和协调工作。（8）承办市委、市政府和自治区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
		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
预算执行绩效目标	结转资金	2023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4年部门预算	编入2024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	100%
	结余资金	2023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	上缴（包括收回）2023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22%
	预算调剂	2024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	2024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%
		2024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	2024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%
		2024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	2024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%

	绩效目标调整	发生预算调剂的，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	调整绩效目标对应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	0%
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